

##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2月14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2月14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-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中心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38,955,898 股，占

公司总股份的 35.23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1 人，代表股份 62,973,23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9.284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所持股份为 7,837,29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1555%。

## 2. 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,791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33%；反对 817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7%；弃权 320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99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859%；反对 817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281%；弃权 320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6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（二）关于修改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017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80%；反对 632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4%；弃权 279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25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669%；反对 632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689%；弃权 279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42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（三）关于讨论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401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11%；反对 596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26%；弃权 295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45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221%；反对 596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122%；弃权 295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58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238,635,898 股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（四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260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5%；反对 403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5%；弃权 265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68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677%；反对 403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425%；弃权 265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98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毛碧敏、李欣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

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4 日